

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北京大华审字[2024]00000463 号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,326,989.10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,208,883.46 元，公司未分配利润 1,650,739,229.52 元；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6,302,277.42 元，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 10% 盈余公积金 9,630,227.74 元后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06,944,713.71 元。

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；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16,689,05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5,000,000 股后的 611,689,055 股为基数，向享有收益分配权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 48,935,124.4 元(含税)，本次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如在本预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，以实施 2023 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5,000,000 股后为基数，相应调整分配比例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

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资金状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，较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